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/08/28~112/09/0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12	偵	1044	傷害	白沙分局	陳○圖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942	妨害名譽	宜蘭分局	鄭○銘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1150	詐欺	馬公分局	張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1173	竊佔	望安分局	葉○賢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99	詐欺	中和分局	張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93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蕭○景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2	偵	942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茹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97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森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和	112	偵	1008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陳○雲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1023	詐欺	馬公分局	鄭○涵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軍偵	42	竊盜	航高分局	吳○偉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806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裴○芝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毒偵	80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許○囡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879	妨害自由	白沙分局	呂○昌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884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范○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1067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施○良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偵	1067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張○亮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速偵	138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蔡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速偵	14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尤○元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12	速偵	14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黃○昱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12	少連偵緝	1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張○傑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正	112	撤緩	2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	孫○翔	撤銷緩起訴處分
正	112	撤緩	27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	林○程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12	偵	14	傷害	馬公分局	洪○賢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14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4	傷害	馬公分局	興○溫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29	詐欺	和美分局	洪○成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119	詐欺	湖內分局	江○寒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258	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薛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630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吳○倚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廉	112	偵	1028	跟蹤騷擾防制法等	馬公分局	B○000-K112012A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1033	偽造文書	馬公分局	歐○銘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廉	112	偵	1051	家庭暴力防治	白沙分局	曾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1060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王○義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1088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蔡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1109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吳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1109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張○楨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續	2	過失傷害	雄高分檢	雷○天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毒偵	87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辛○立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毒偵	89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辛○立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軍偵	30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陳○昇	不起訴·得再議